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项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事项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为有效地执行，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7.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所有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